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年報及第一份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一) 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載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的額外資料如下：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前之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0.158 港元	0.091 港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即截至年報日期的1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二零年：相同）及失效（二零二零年：4,000,000）。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於第一份補充公告中披露。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 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係文失效之日；以及(ii) 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申請／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受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分別約為9年及8年（即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份補充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年報的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本公告旨在補充年報，並須與年報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年報（除上述及於第一份補充公告補充者外）之中英文版文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